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2〕433号),现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经费2200000元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51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